

# 绿化管养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安阳高新区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洪河湿地  
公园综合管养项目

项目地点：长江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南角

发包方：安阳高新区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方：河南嘉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绿化管养服务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安阳高新区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嘉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将安阳高新区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洪河湿地公园综合管养项目委托乙方养护，经甲、乙双方协  
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安阳高新区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洪河湿地  
公园综合管养项目

项目地点：长江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面积：40 万平方米

项目期限：项目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 第二条：一般条款

- 1、甲方要求服务地点的绿化养护人员数量不低于 35 人，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户外）。遇突击检查、逢重大  
活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人员。
- 2、乙方必须按照不低于安阳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按时  
发放工人工资。工资采用银行卡发放。
- 3、乙方必须按中标承诺人数上岗，不得缺人缺岗。为  
上岗人缴纳意外伤害险和其他国家规定需要缴纳的险种，合

同期内乙方所用人员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装，样式参照甲方意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组织业务技术培训，甲方负责业务指导。

5、乙方须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定期排查所管绿地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如出现安全事故、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应对苗木现状进行核对，并记录台账。管养期届满时，双方根据台账记录核对植物品种和数量；如有损失（非管养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乙方未上报的，甲方按照河南省园林绿化相关定额和指导价标准对乙方进行扣款，所扣款项将用于补植。

### 第三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绿地管养

##### 1、卫生保洁内容及要求

（1）生产管理产生的垃圾要随产随清，不过响。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sup>2</sup>）≤8，纸屑、塑膜（片/1000 m<sup>2</sup>）

≤10, 烟蒂 (个/1000 m<sup>2</sup>) ≤10, 痰迹 (处/1000 m<sup>2</sup>) ≤10, 其他 (处/1000 m<sup>2</sup>) ≤6。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枯枝及其它废弃物 (砖头、石块、烟盒、纸片、塑料袋、粪便、树枝等), 保持绿地内土壤表面低于路侧石上平面 10 厘米; 水面应有专人负责, 定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 定时对水面消毒, 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5 m<sup>2</sup> 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 保持水面干净。

(2) 绿地防尘内容: 对管理范围内绿篱、花灌木、乔木上有灰尘的及时进行冲洗, 保持植物叶面干净。

(3) 保洁要求: 全年保持绿地卫生干净整洁。如遇重大活动等按上级要求工作时间执行。该项目所需日常养护保洁用具 (如扫帚、保洁袋、捡拾器等) 由中标人负责。

## 2、生产管理内容及要求

(1) 修剪整形: 修剪: 对乔木、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地被等所辖绿地内的植物及时整形、修剪、抹芽、去蘖, 及时清理残枝、枯枝、病虫害等影响植物美观的枝条; 及时刨除死树、杂树。整形: 整形根据植物不同的生长季节, 适时进行整形;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基本平整, 新出枝条不高于 15 厘米, 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6 次; 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 6 次。

(2) 补植补栽: 保证原栽植植物品种、数量、模式不变, 无缺株断档、黄土裸露。关于苗木缺株, 因乙方管理不

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应甲方负责购买并栽植，乙方负责栽植，发包方支付乙方栽植养护费用。

(3) 草坪打孔：每年二月底至三月中旬对草坪进行打孔（复壮），防止草坪退化。打孔要求：深度 5-10 m<sup>2</sup>、孔径 8-15 m<sup>2</sup>、密度 36/m<sup>2</sup>。打孔后，要求用沙子和营养土表施填满空洞，及时施肥和浇水，利于草坪生长和即时返青。

(4) 苗木浇水：每年整体浇水不少于 20 次，及时浇返青水、防冻水等。根据生长季节、天气情况、植被种类、环保要求适时安排，冲洗和浇水深度适宜，无旱涝现象，苗木不因缺水出现萎蔫、干旱现象。

(5) 苗木冲洗：植株应及时冲洗、无积尘。

(6) 松土除草：松土保墒及时，保持土壤疏松，无杂草滋生现象。乔木、花灌木树穴内松土除草，灌木丛、绿篱、色块内无杂草滋生现象，地被内松土除草。

(7)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以防为主，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防治次数一年不得少于 20 次。由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8) 施肥：补充营养，保证植株生长健壮。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月养护计划进行施肥。乔木、灌木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2 次；整形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

不少于2次；竹类植物每两年施肥不少于1次，有机肥为主；藤本植物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不少于4次；一、二年生草花不少于6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9) 涂白：初冬或早春树木涂白至少1次。减少日灼危害和防治病虫害的作用。

(10) 绿地看护：对管辖绿地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侵绿毁绿现象，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合同期内苗木缺失、损毁，公共设施被毁坏，中标人需及时上报，在原有绿地不流失的情况下对原栽植物进行补栽，由此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生产计划及总结：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按如下要求向采购人申报生产计划及总结：年初制定年度整体生产计划、每月初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每半年汇报该期生产情况总结。

(12) 绿地内所有的设施要及时维护，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如：草坪修剪机、绿篱机、油锯、水泵、打药机等机械所需油料、机油、维修、更换零件，以及生产工具、树木涂白剂、刷子等产生的费用皆有中标人负责。

(13) 生产技术管理总体要求：按对应绿地路段的等级标准执行；所辖绿地路段如遇调整、改造，按上级要求执行。

## （二）乔灌木整形修剪

### 1、工作内容

- （1）乔灌木整形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等。
- （2）所有修剪、整形等工作中产生的枝条、其它垃圾由乙方运输，自行处理，并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执行。
- （3）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的清理。
- （4）乔灌木应急事件的清理。其中包括大风、暴雨和暴雪等灾害后倒伏和伤残枝干的现场清理，倾斜乔灌木扶正等工作。要求全天24小时待命，随叫随到。
- （5）乔灌木树洞修复，树穴内的卫生和杂草的清理。修补树洞前应与采购人结合，选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和材料进行施工，不能影响树木的生长。
-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所管辖绿地内无病虫害发生。植株无明显病害危害；树木无蛀干害虫活虫、虫卵；植株叶片无虫粪、虫网；植株无“滴油现象”（受刺吸式害虫危害）。由乙方负责农药的购买及使用。

### 2、技术要求：

- （1）乔灌木整体树冠完整，生长茂盛，有较好遮荫和生态效益。
- （2）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 （3）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主侧枝分布均匀疏密得当，修剪强度适宜。
- （4）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下垂枝、

劈裂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应全部剪除，死株要及时清除。

(5) 签订合同日开始计日，半年内全部乔灌木整形修剪一遍。凡是修剪过的树木应符合相应等级的要求（具体标准见技术要求）并常年保持。及时抹芽除萌。

(6) 工具齐全，操作合理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抹得当。

(7) 树挂、非法悬挂物、非法附着物及时清除。

####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 and 培训及相关的管理工作。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所必要的条件，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管养费用

(4) 指导和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即时整改。

(5) 甲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6) 乙方人员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过错、过失行为，致使甲方之声誉、公共设施、设施、财产受损时，乙方应积

极予以处理，对所造成的损失及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扣留应支付乙方的管养费（扣留数额与损失数额一致）。

（7）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及监管标准，对乙方之实际工作成效进行评核。如乙方不能依合约条款及监管标准，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管养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或后果，由乙方承担。

（8）甲方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9）甲方如遇上级单位检查、重大活动或自然灾害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完成与清扫、清障、补植补栽等相关的突击任务。

（10）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各项服务质量能通过《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达到甲方的精细化考核标准。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专人负责实施工作，并与甲方及时沟通交流。

（2）乙方需按照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严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相关要求和管管理。

（3）乙方管理人员应不间断检查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及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确保各项管理服务作落实到位。

(4) 乙方派遣的人员，发生任何工伤事故和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5) 管养期间内，乙方管理不当或看管不力造成的苗木缺株（非管养原因造成的缺株除外），应自行负责购买并栽植。若乙方不按期补植的，按市场价从乙方管养费中扣除。

(6) 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造成的苗木缺损，乙方需及时上报并扶正或清理。

(7) 若有突发应急事件，乙方应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甲方。

(8) 乙方管理人员统一着装，自觉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职，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9) 侵绿毁绿：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必须对绿地不间断巡查，对植物进行保护，不能有损伤、损坏植物、园林设施的现象。发现园林设施有破损、缺失或植物被破坏等现象，应及时制止并上报乙方负责人或甲方，乙方应负责对缺失植物或毁坏设施进行补栽、维修更换（设施部分因建设时的工程质量问题和自然老化除外）。

(10)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工作人员。

(11) 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工具、设备等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12) 每逢节假日、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合理安排时间进行作业。

(1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未能按甲方整改期限内有效完成，影响甲方的整体形象，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护管理队进行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管养费用中扣除。

(14) 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和人员配备内，如因工作的安排等原因导致人手不足，乙方必须自行增派人员，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甲方索取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酬劳。

(15)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委托给第三人。未能完成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所服务范围绿地之内如遇市政施工建设所需要起挖、移植的苗木由乙方负责，如遇市政施工等原因造成管理面积减少，费用按中标价格相应扣除，待或施工结束后，仍由乙方管理，合同期不变。

(17) 乙方应做好日常管理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乙方于每月 25 号前应将乙方当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工作计划提交甲方，以利于甲方结算管养费用及监督乙方工作的开展。

(1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一切生产工作安排，如春秋季节补植补栽、迎接重大活动、花展布展、临时性任务等。由

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19)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乔灌木修剪按规范操作，乙方施工人员要戴安全帽，上树人员必须系安全带，在施工范围周边要摆放隔离墩和警示标志提醒行人注意安全；施工过程中配备雾炮等防尘设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违反环保、文保及其他职能部门等相关规定，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0) 水面管理有关内容，乙方必须保证服务范围的水面无白色垃圾和悬浮物，水质无污染，无水草等，并根据需要准备水面卫生清理必备工具、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救援设施、配备专门巡逻人员、能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无溺亡事件发生。

(21) 除上述工作细则外如有未详列的服务管理项目，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督及指导，务求高标准保持好管理范围的工作为准则。

#### 第五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管养费用总额为 354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肆万五元）。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先服务后支付的形式，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季度以实支付乙方管养费。
- 3、费用组成本合同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浇灌及冲洗植物水费、苗木补栽费用、病虫害防治所用药物、垃圾处

理、车辆运行、职工劳动保障福利、工具、园林机械维修、绿地内园路广场、基础设施维修、绿地提升、等合同内的所有费用，以及乙方的利润和税金。有关绿地养护所产生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绿地管养服务之内。

## 第六条：考核及奖惩办法

### （一）考核组成

高新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甲方依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绿地植物养护标准》、《卫生保洁标准》、《园林建筑和园林设施维护标准》、《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和《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进行考核（附件1、2）。

采取高新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考核、甲方考核和第三方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1）甲方考核：每月不定期考核

（2）高新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考核：每月定期和不定  
期考核 1-2 次。

（3）第三方每月考核测评 1 次。

（4）上级领导检查、市长便民邮箱、数字化城管、新闻媒体报道、市民来信等问题曝光纳入考核范围。

### （二）考核分数计算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考核成绩由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的考核成绩、甲方考核成绩和第三方的考核成绩组成。其中智

慧城市运营中心考核分数占30%，甲方考核分数占60%，第三方考核测评占10%。甲方依据三方月考核总分数对乙方予以资金拨付（一季度拨付一次管养费）。

### （三）奖惩办法

（1）奖惩原则：考核按照奖罚分明原则，每月考核分数满分100分。分数低于95分、高于90分（含90分）每1分扣1000元，分数低于90分，高于85分（含85分）每1分扣1500元，低于75分每1分扣2000元；月考核85分以下为不达标。

（2）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乙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 第七条：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 （一）合同解除

（1）月考核75分以下为不达标，连续两个月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75分”，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2）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原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按照评标委员会签署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乙方，签订合同，

或重新组织招标。

## （二）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任何行为之一，甲方可视乙方违约行为情节轻重给予扣除一定比例管养费。
- （2）因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甲方无法让乙方继续服务的，可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其它事项

- 1、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
-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和保障工人权益。
- 3、在管养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如经协商不成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 附件 1: 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劳动纪律考核办法
- 附件 2: 绿化养护和卫生保洁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甲方委  
盖章:  年 月 日

盖  年 月 日

